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年

产米粉 50 吨、河粉 50 吨

条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粉 50 吨、河粉 50 吨、面条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1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粉50吨、河粉50吨、面条1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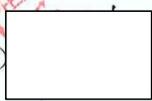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030027313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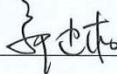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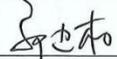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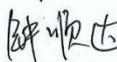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2057237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g6hcy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粉50吨、河粉50吨、面条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 ACXT1UG 1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 4U Q 17N 9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 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结论与建议	BH 002331	
钟顺达	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0136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粉50吨、河粉50吨、面条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信用编号 BH002331）、钟顺达（信用编号 BH001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月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3508440171  
 File No.





20240802299041743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建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7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4-08-02 09: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2 09: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顺达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7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4-08-02 09: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2 09:11

## 单位信息查看

###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sup>1</sup>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2023-05-04因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8219810907681X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 人员信息查看

郭建楷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2023-05-20因两个记分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建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 人员信息查看

钟顺达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钟顺达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1364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9
六、结论 .....	41
附表 .....	4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粉 50 吨、河粉 50 吨、面条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阳先生	联系方式	13827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朗滔沙自编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6 分 1.276 秒, 纬度 22 度 40 分 2.8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现已停止生产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5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三线一单”</b></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项目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b>WeCity 未来城市</b>”、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td> <td>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止类项目。</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1-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1-6.本项目不涉及。</p> <p>1-7.本项目不涉及。</p> <p>1-8.本项目不涉及。</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b>WeCity 未来城市</b>”、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止类项目。</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1-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1-6.本项目不涉及。</p> <p>1-7.本项目不涉及。</p> <p>1-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b>WeCity 未来城市</b>”、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止类项目。</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1-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1-6.本项目不涉及。</p> <p>1-7.本项目不涉及。</p> <p>1-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p> <p>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附表《“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项目不属于所列产品或工序。</p> <p>2-2.本项目不涉及。</p> <p>2-3.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2-4.本项目年用水量小于12万立方米。</p> <p>2-5.本项目不涉及。</p> <p>2-6.本项目不涉及。</p> <p>2-7.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p>	<p>3-1.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需进行建筑施工。</p> <p>3-2.本项目不涉及。</p> <p>3-3.本项目不涉及。</p> <p>3-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p> <p>4-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变更土地用途。</p> <p>4-3.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化处理。</p>	符合

**表 1-3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3210027（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7）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为制造业，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由管道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4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2340004（荷塘镇）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	不涉及	符合

管控	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8）780，项目土地用途为灰砂砖厂，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根据《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陆域保护范围相应一级保护区水球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拟建项目距离河堤外坡脚 30 米以外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1、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环保政策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b>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1.1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使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符合
<b>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b>			

2.1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提请市政府于 2022 年底前发布实施。具体执行时间，执行范围以各地公告为准。	燃气锅炉已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浓度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	符合
<b>3.《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b>			
3.1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本项目使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符合
<b>4《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			
4.1	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燃气锅炉已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浓度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	符合
4.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生产污水与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符合
<b>5.《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			
5.1	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	本项目生产污水与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b>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			
6.1	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燃气锅炉已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浓度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	符合
6.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生产污水与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符合
<p>四、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荷塘镇塔岗管理区朗滔沙自编2号,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米粉、面条生产,年产米粉50吨、河粉50吨、面条100吨新建项目。</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十一、食品制造业 14</td> </tr> <tr> <td>21</td> <td>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单纯分装外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 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p><b>二、工程组成</b></p>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功能/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td> <td>原料清洗、磨浆、浸泡、蒸煮、成型、干燥、包装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用于员工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给水系统、管网</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排水系统、管网</td> </tr> <tr> <td>供热工程</td> <td>自建锅炉房</td> </tr> <tr> <td>配电房</td> <td>供电</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原料清洗、磨浆、浸泡、蒸煮、成型、干燥、包装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供热工程	自建锅炉房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原料清洗、磨浆、浸泡、蒸煮、成型、干燥、包装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供热工程		自建锅炉房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 三、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1	米粉	50
2	河粉	50
3	面条	100

### 四、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米粉、河粉	原料清洗	洗米
	磨浆	磨浆
	浸泡	浸泡
	蒸煮	蒸煮
	成型	成型
	干燥	干燥
	包装	自动包装、手工包装
方便面	面团制备	投面、和面

		熟化
	成型	复合压延
	蒸煮	蒸煮
		定量切块、面块重排
	干燥	热风干燥
	包装	包装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 五、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面条线	调粉机	2	/
	和面机	2	/
	熟化机	2	/
	压延线	2	/
	切面刀	2	/
	热风蒸面机	2	/
	干燥机	2	通过蒸汽热交换器利用锅炉蒸汽制造热风干燥
河粉线	泡米桶	2	/
	磨浆机	2	/
	蒸熟线	2	/
	干燥机	2	通过蒸汽热交换器利用锅炉蒸汽制造热风干燥
米粉线	粉碎机	5	/
	搅拌机	5	/
	成型机	5	/
	蒸粉线	5	/
	干燥机	5	通过蒸汽热交换器利用锅炉蒸汽制造热风干燥
6T/h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1	6T:燃烧机型号，奥林 GP-450M LN80 WD600i DN65 FGR, 天然气流量每小时 93 - 520 立方米

2T/h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1	2T:燃烧机型号，奥林 GP-140 M LN80 WD600i FGR 天然气流量 38 - 170 立方米
-----------------	---	--

## 六、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大米	95	10	/
面粉	100	10	/
淀粉	5	1	/

## 七、能耗及水耗

项目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余生产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产用水	9016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	500 吨/年	
	合计	9516 吨/年	
用电		2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天然气		165.6 万 Nm <sup>3</sup> /a	天然气管道供应

根据锅炉燃烧器参数规格为一小时满负荷 690m<sup>3</sup>天然气，每日工作 8 小时，则日最大天然气消耗量为 5520m<sup>3</sup>，每年天然气年用量约 165.6 万 Nm<sup>3</sup>

## 八、水平衡分析

用水情况：

### ①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工序需使用自来水，参照《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中米粉（指沙河粉、米线等）生产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3m<sup>3</sup>/t，面条生产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8m<sup>3</sup>/t。项目年产米粉 100 吨（其中米粉 50 吨，河粉 50 吨），面条 100 吨。则本项目米粉生产用水量为 1300t/a，面条生产用水量为 18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计，工业废水量米粉为 5.5t/t（产品），面

为 0.17t/t (产品), 则项目米粉、河粉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550m<sup>3</sup>/a。面条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17t/a。此系数包含设备, 道路清洗用水。

②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分别设有 1 个喷淋装置, 喷淋用水经喷淋塔循环水装置收集后, 喷淋废水中粉尘渣被过滤, 剩余清液在不堵塞喷淋塔情况下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水喷淋处理水气比为 1L/m<sup>3</sup>, 风机进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水量消耗按 5%计算, 则年补充量为 1200t/a。由回用水补充及新鲜水补充。

③ 燃气锅炉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 2t/h 锅炉, 1 台 6t/h 锅炉, 则锅炉用水量为 64m<sup>3</sup>/d, 19200m<sup>3</sup>/a, 锅炉排水量按最大汽量的 2%计, 1.28m<sup>3</sup>/d, 384m<sup>3</sup>/a, 蒸汽损耗为锅炉用水量 33%计, 21.12m<sup>3</sup>/d, 6336m<sup>3</sup>/a, 剩余 65%, 41.6m<sup>3</sup>/d, 12480m<sup>3</sup>/a 冷凝水回流至锅炉循环使用。

锅炉用水由软水设备出水提供出水量为锅炉用水量减去循环水量为 6720m<sup>3</sup>/a, 软水设备制备效率为 90%, 则软水设备进水量为 24.89m<sup>3</sup>/d, 7467m<sup>3</sup>/a, 软水设备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2.49m<sup>3</sup>/d, 747m<sup>3</sup>/a。浓水及锅炉排水经过滤后回用喷淋设备使用。

④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为员工 50 人, 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500t/a。

排水情况: 生产废水近期作为零散废水处理, 远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 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2-8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指标	用水定额	取水量 m <sup>3</sup> /a	循环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消耗量 m <sup>3</sup> /a
1	面条线	/	/	180	/	17	163
2	河粉线	/	/	650	/	275	375
3	米粉线	/	/	650	/	275	375
4	锅炉	软水制备	/	7467	/	0	/
		锅炉用水	/		12480	0	6336

5	喷淋用水			69	1131	0	1200
6	生活用水	50 人	10m <sup>3</sup> /人·a	500	/	450	50
总计		/		9516	13611	1017	8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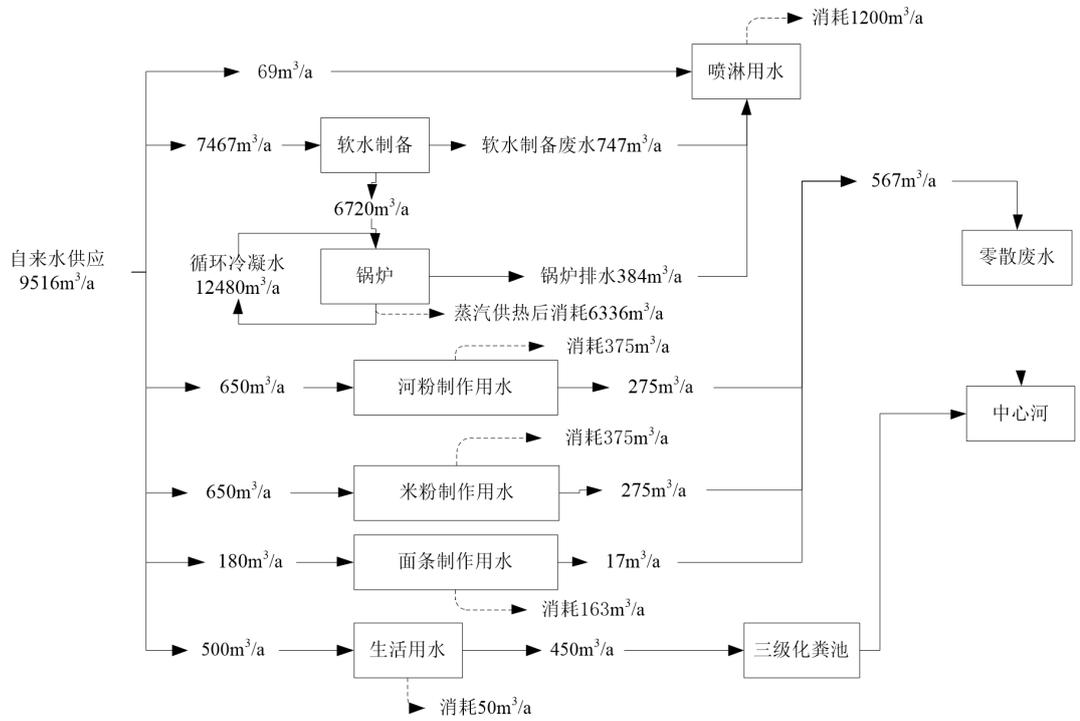


图2-2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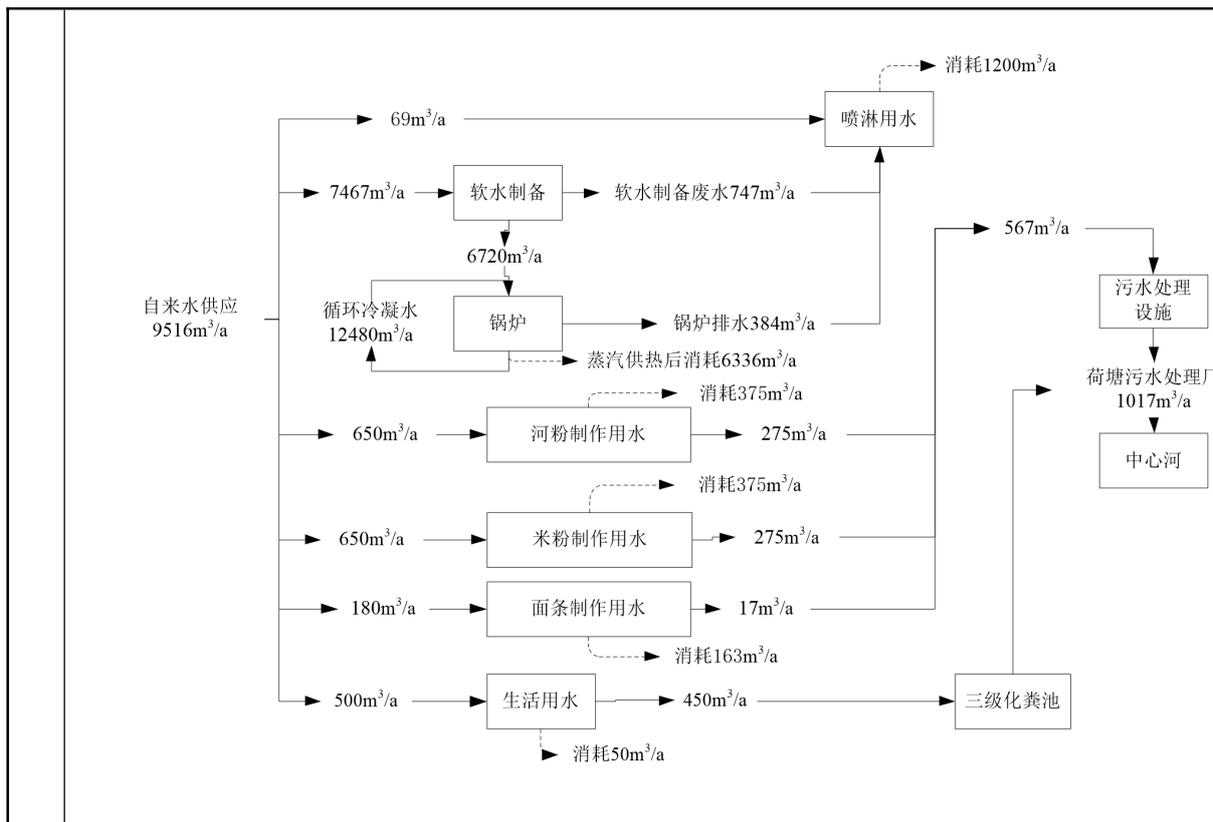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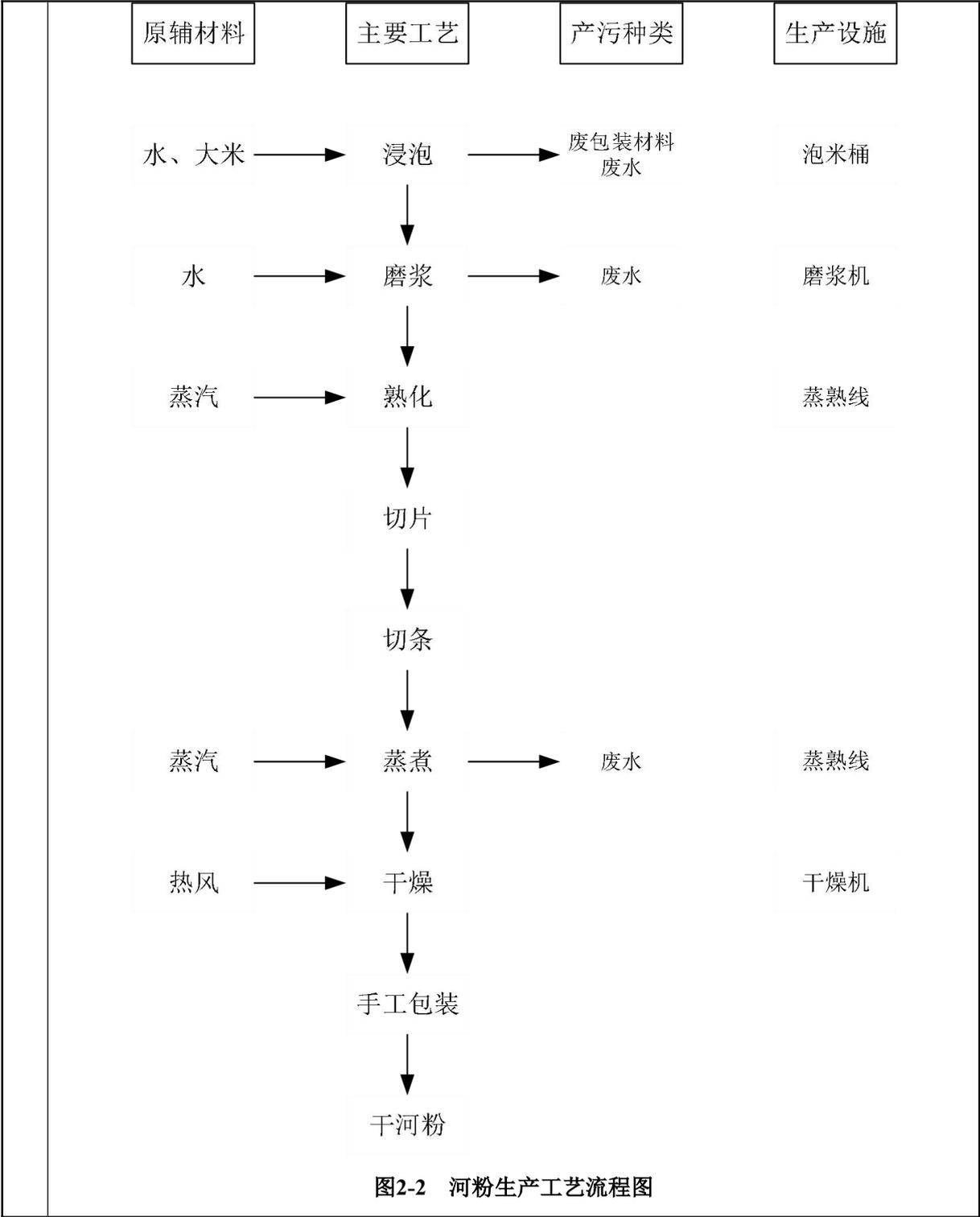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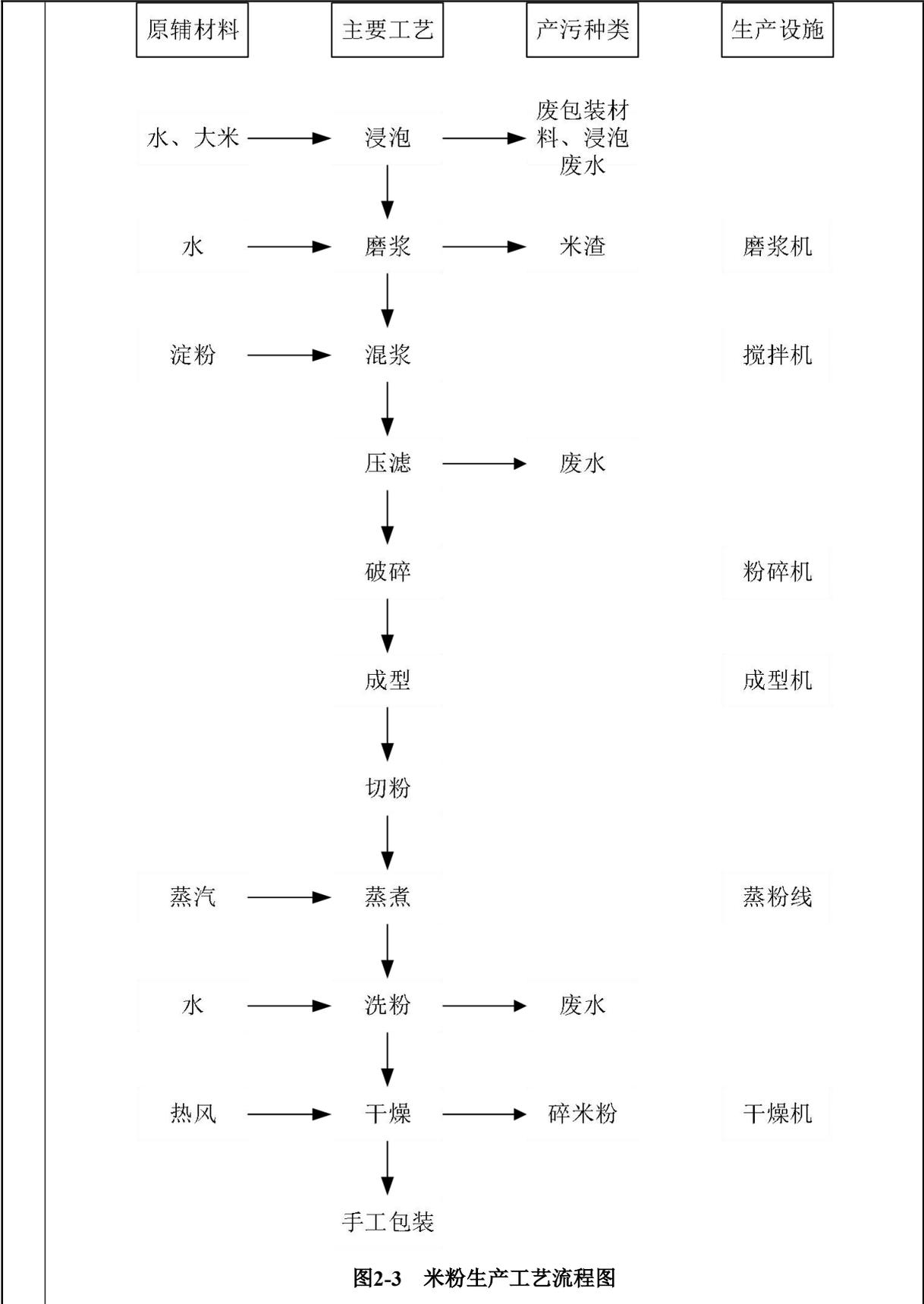
###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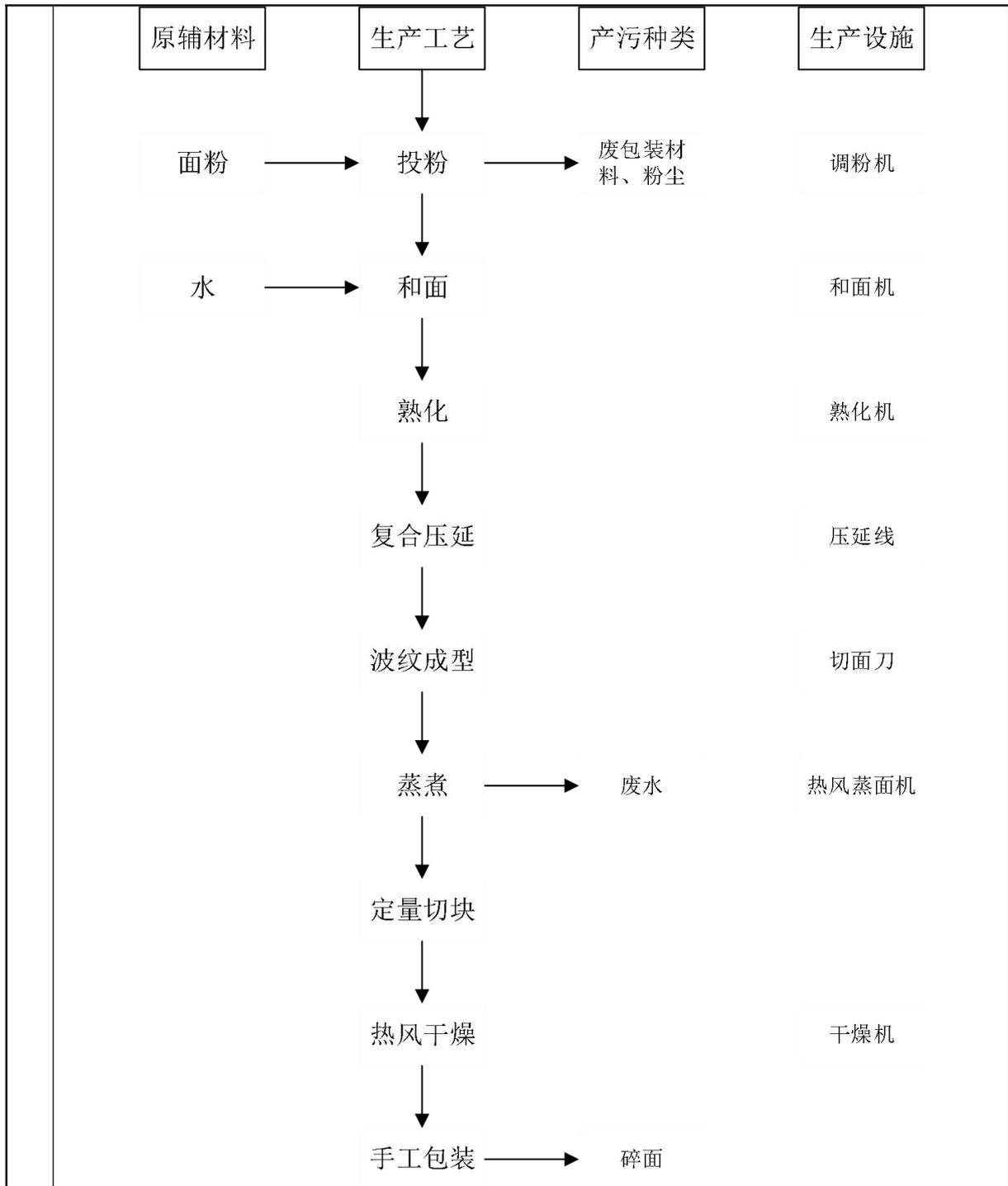


图2-4 面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干河粉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浸泡: 用水浸泡大米, 夏秋季浸泡时间约 2h~3h, 春冬季浸泡时间约 3h~5h。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浸泡废水。

磨浆：将浸泡后的大米采用磨浆机进行磨浆。

熟化：将浆液输送到蒸粉设备进行熟化。

切片：将成型粉片定长切片。

切条：将粉片采用切条设备切成长条。

蒸煮：采用蒸汽对粉条进行蒸煮。

干燥：采用热风对粉条进行烘干。

手工包装：人工将干燥后的干河粉进行分袋包装。

(2) 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浸泡：用水浸泡大米，夏秋季浸泡时间约 1h~2h，春冬季浸泡时间约 2h~4h。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浸泡废水。

磨浆：将浸泡后的大米采用磨浆机进行磨浆。

混浆：根据配方需要按米浆质量添加的玉米淀粉之米浆中，搅拌均匀。

压滤：将米浆转送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压至无水滴出。

破碎：将压滤后的粉饼放置于松粉机进行破碎。

成型：采用米粉机通过蒸煮挤压方式进行熟化成型。

切粉：将成型粉条定长切断。

蒸煮：采用蒸汽对粉条进行蒸煮。

洗粉：采用洗粉机对米粉进行松丝，使粉条松散。

干燥：将冷却后的米粉均匀抖开，采用热风对米粉进行烘干。

手工包装：人工将干燥后的干米粉进行分袋包装。

(3) 面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面：人工将袋装面粉拆袋，把面粉投入

和面：采用和面机将面粉和水均匀混合，形成具有一定加工性能的湿面团。

熟化：和好的面团进入熟化机，在低温、低速搅拌下完成熟化。

复合压延：将熟化后的面团通过两道平行的压辊压成两个面片，两个面片平行重叠，通过一道压辊，即被复合成一条厚度均匀坚实的面带。

波纹成型：面带高速通过一对刀辊，被切成条，通过成型器传送到成型网带上。由于切刀速度大，成型网带速度小，两者的速度差使面条形成波浪形状，即方便面特有的形状。

蒸煮：采用蒸汽对面条进行蒸煮。

定量切块：根据需求切成所需大小。

热风干燥：采用热风对面条进行烘干。

	<p>手工包装：人工将干燥后的面条进行分箱包装。</p> <p>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p> <p><b>二、产污环节概述</b></p> <p>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p>（1）废气：锅炉房燃烧废气；蒸煮工序产生的恶臭；投料粉尘。</p> <p>（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冷却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浸泡、磨浆、蒸煮、压滤、洗粉过程产生的废水）。</p> <p>（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米渣、碎米粉、面、废气处理收集的投料粉尘及锅炉粉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3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sup>3</sup>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7	25	40	21	900	177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2.50	57.14	60.00	22.50	110.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禾冈涌后下游汇入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故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荷塘中心河“白藤西闸”考核断面的水质现状为 II 类，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北面、南面、东面均为工业厂企，南面为西堤三路，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3。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塔岗村	居住区	自然村	约100人	大气二类	ES	370
西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饮用水源	饮用水源	/	II类	W	35
西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	饮用水源	饮用水源	/	/	W	5

**一、废气**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二、废水**

生产废水近期作为零散废水处理，远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TN	LAS	动植物油
近期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	--	≤5.0	≤10
远期 生活污水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60	≤150	≤25	≤4	≤40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20	≤100
	较严者标准	≤250	≤160	≤150	≤25	≤4	≤40	≤20	≤100
远期 生产 废水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60	≤150	≤25	≤4	≤40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	--	≤5.0	≤10
	较严者标准	≤90	≤20	≤60	≤10	≤3	≤30	≤5.0	≤10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氮氧化物为 0.5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502t/a，无组织排放 0t/a）。  
近期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生活废水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3t/a

远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占用污水厂总量指标，不另外分配总量指标。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无施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一）污染源分析</b></p> <p>（1）燃烧废气：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 NO<sub>x</sub> 排放可控制在小于 50mg/m<sup>3</sup> 的范围，燃烧器规格说明书见附件 5，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末端治理水喷淋效率为 85%。</p> <p>（2）投料粉尘：项目面条制作投料时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对投粉工序工位加强密封，设施与包装合适的投料口，减少粉尘排放。</p> <p>（3）生产过程异味</p> <p>项目主要生产异味主要来源于蒸煮工序。短期食品异味会增加人的食欲，但长期的异味影响会使人产生不愉快感。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产生较大差异，其产生量难以估算，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督。原料味道不大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抽排气通风。</p> <p>（4）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本项目恶臭大部分源于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项目作定性分析。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处理单元加盖，并在抽排气处种植绿化。</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核算方法</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投粉	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小麦粉，颗粒物：0.085kg/t-原料，本项目使用面粉为100t。	0.009t/a
锅炉房	工业废气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工业废气量：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二氧化硫：0.02S <sup>4</sup>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氮氧化物：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资料性附录）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2.8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项目使用天然气 165.6 万 m <sup>3</sup> 。	17843896.8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0.331t/a
	氮氧化物		0.502t/a
	颗粒物		0.473t/a
<p>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sub>x</sub>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sup>3</sup> (@3.5%O<sub>2</sub>)；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sub>x</sub>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mg/m<sup>3</sup> (@3.5%O<sub>2</sub>) ~100 mg/m<sup>3</sup> (@3.5%O<sub>2</sub>)；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sub>x</sub>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mg/m<sup>3</sup> (@3.5%O<sub>2</sub>) ~200 mg/m<sup>3</sup> (@3.5%O<sub>2</sub>)。</p> <p>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总硫（以硫计）≤100mg/m<sup>3</sup></p>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供热系统	锅炉房 (DA001)	二氧化硫	7435	18.56	0.138	0.331	7435	18.56	0.138	0.331	2400
		氮氧化物		28.11	0.209	0.502		28.11	0.209	0.502	2400
		颗粒物		26.50	0.197	0.473		3.9	0.029	0.071	2400
投粉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4	0.009	/	/	0.004	0.009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 气 筒 DA001	二氧化硫	18.56	0.138	0.331
2		氮氧化物	28.11	0.209	0.502
3		颗粒物	3.9	0.029	0.071

一般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331
	氮氧化物	0.502
	颗粒物	0.07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2	车间	投粉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9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331	/	0.331
2	氮氧化物	0.502	/	0.502
3	颗粒物	0.071	0.009	0.08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所列的可行技术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附录 A1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燃气锅炉	颗粒物	水喷淋	/	是
	二氧化硫	燃用低硫燃料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其他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其他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排 气 筒 DA001	15m	0.3m	90℃	一般排放 口	113.100 573°E	22.6676 88°N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	-----	------	-----	-----------	------------------	-----------------	--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sub>3</sub>；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370 米外的塔岗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废水

### （一）污染源分析

####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工序需使用自来水，参照《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中米粉（指沙河粉、米线等）生产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3m<sup>3</sup>/t，面条生产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8m<sup>3</sup>/t。项目年产米粉 100 吨，面条 100 吨。则本项目米粉生产用水量为 1300t/a，面条生产用水量为 18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计，工业废水量米粉为 5.5t/t（产品），面为 0.17t/t（产品），则项目米粉、河粉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16500m<sup>3</sup>/a。面条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17t/a。此系数包含设备，道路清洗用水

#### （2）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项目废气处理分别设有 1 个喷淋装置，喷淋用水经喷淋塔循环水装置收集后，喷淋废水中粉尘渣被过滤，剩余清液在不堵塞喷淋塔情况下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水喷淋处理水气比为 1L/m<sup>3</sup>，风机进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水量消耗按 5%计算，则年补充量为 1200t/a。由回用水补充及新鲜水补充。

(3) 项目设置 1 台 2t/h 锅炉, 1 台 6t/h 锅炉, 则锅炉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d}$ ,  $19200\text{m}^3/\text{a}$ , 锅炉排水量按最大汽量的 2% 计,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 蒸汽损耗为锅炉用水量 33% 计,  $21.12\text{m}^3/\text{d}$ ,  $6336\text{m}^3/\text{a}$ , 剩余 65%,  $41.6\text{m}^3/\text{d}$ ,  $12480\text{m}^3/\text{a}$  冷凝水回流至锅炉循环使用。

锅炉用水由软水设备出水提供出水量为锅炉用水量减去循环水量为  $6720\text{m}^3/\text{a}$ , 软水设备制备效率为 90%, 则软水设备进水量为  $24.89\text{m}^3/\text{d}$ ,  $7467\text{m}^3/\text{a}$ , 软水设备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2.49\text{m}^3/\text{d}$ ,  $747\text{m}^3/\text{a}$ 。浓水及锅炉排水经过滤后回用喷淋设备使用。

#### (4)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增加员工 50 人, 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500\text{t}/\text{a}$ 。

米粉、河粉制作过程中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米粉产污系数, 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  $15092.75\text{g}/\text{t}$ -产品, 氨氮产污系数  $36.57\text{g}/\text{t}$ -产品, 总氮产污系数  $115.93\text{g}/\text{t}$ -产品, 总磷产污系数  $216.57\text{g}/\text{t}$ -产品, 工业废水量  $5.5\text{t}/\text{t}$ -产品。即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2744\text{mg}/\text{L}$ , 氨氮产生浓度为  $6.65\text{mg}/\text{L}$ , 总氮产生浓度为  $21.08\text{mg}/\text{L}$ , 总磷产生浓度为  $39.38\text{mg}/\text{L}$ 。

面条制作过程中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半干面产污系数, 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  $109.53\text{g}/\text{t}$ -产品, 氨氮产污系数  $0.02\text{g}/\text{t}$ -产品, 总氮产污系数  $0.38\text{g}/\text{t}$ -产品, 总磷产污系数  $0.35\text{g}/\text{t}$ -产品, 工业废水量  $0.17\text{t}/\text{t}$ -产品。即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644.29\text{mg}/\text{L}$ , 氨氮产生浓度为  $0.12\text{mg}/\text{L}$ , 总氮产生浓度为  $2.24\text{mg}/\text{L}$ , 总磷产生浓度为  $2.06\text{mg}/\text{L}$ 。根据上文计算可得: 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2744\text{mg}/\text{L}\times 550\text{t}/\text{a}+644.28\text{mg}/\text{L}\times 17\text{t}/\text{a})\div 567\text{t}/\text{a}=2684.05\text{mg}/\text{L}$ , 氨氮产生浓度为  $(6.65\text{mg}/\text{L}\times 550\text{t}/\text{a}+0.12\text{mg}/\text{L}\times 17\text{t}/\text{a})\div 567\text{t}/\text{a}=6.45\text{mg}/\text{L}$ , 总氮产生浓度为  $(21.08\text{mg}/\text{L}\times 550\text{t}/\text{a}+2.24\text{mg}/\text{L}\times 17\text{t}/\text{a})\div 567\text{t}/\text{a}=20.52\text{mg}/\text{L}$ , 总磷产生浓度为  $(39.38\text{mg}/\text{L}\times 550\text{t}/\text{a}+2.06\text{mg}/\text{L}\times 17\text{t}/\text{a})\div 567\text{t}/\text{a}=38.26\text{mg}/\text{L}$  生产废水近期作为零散废水处理, 远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 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单位应做好对清洗废水的临时贮存管理, 在生产中设置收集桶对该废液进行临时存放, 拟设置的带刻度线的收集桶共为  $1\text{m}^3$ 。并定期检查是否泄漏, 同时设立一般固废间,

固废间内做好防渗漏防雨淋的措施，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将其包装严实贮存于固废间内，并与相关的污水处理公司签订协议，由其定期清运处理，一般清运周期为1季度/次，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废液的运输由相关资质单位负责，运输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同时指定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点。废水转运信息公开的网址为（<http://139.159.135.48>）。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号）：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治理应满足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的生产废水要求。本项目除油线废水可满足以上要求。同时本项目应①于每年年初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②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③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去除效率%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工序	生产 设备	远期 综合 生产 废水	COD <sub>Cr</sub>	567	2684.05	1.522	567	90	0.051	2400	96
			氨氮	567	6.45	0.004	567	2	0.001	2400	69
			总氮	567	20.52	0.012	567	10	0.006	2400	52
			总磷	567	38.26	0.022	567	3	0.002	2400	92
办公 生活	卫生 间	近期 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450	250	0.113	450	90	0.041	2400	64
			BOD <sub>5</sub>	450	150	0.068	450	20	0.009	2400	87
			SS	450	200	0.090	450	60	0.027	2400	70
			氨氮	450	15	0.007	450	10	0.005	2400	34
		远期 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450	250	0.113	450	220	0.099	2400	12
			BOD <sub>5</sub>	450	150	0.068	450	100	0.045	2400	33.3
			SS	450	200	0.090	450	150	0.068	2400	25
			氨氮	450	15	0.007	450	12	0.005	2400	2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远期 DW001	COD <sub>Cr</sub>	90	0.170	0.051

2		氨氮	2	0.004	0.001
		总氮	10	0.019	0.006
		总磷	3	0.006	0.002
	近期 DW002	COD <sub>Cr</sub>	90	0.135	0.041
		BOD <sub>5</sub>	20	0.030	0.009
		SS	60	0.090	0.027
	远期 DW002	氨氮	10	0.015	0.005
		COD <sub>Cr</sub>	220	0.330	0.099
		BOD <sub>5</sub>	100	0.150	0.045
		SS	150	0.225	0.068
全厂排放口合计（近期）					
			COD <sub>Cr</sub>		0.041
			BOD <sub>5</sub>		0.009
			SS		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远期）					
			氨氮		0.005
			COD <sub>Cr</sub>		0.15
			BOD <sub>5</sub>		0.045
			SS		0.068
			总氮		0.006
		总磷		0.002	

## 2、治理设施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制作过程中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等，对微生物无毒害和抑制作用。根据项目废水特点，建设单位拟采用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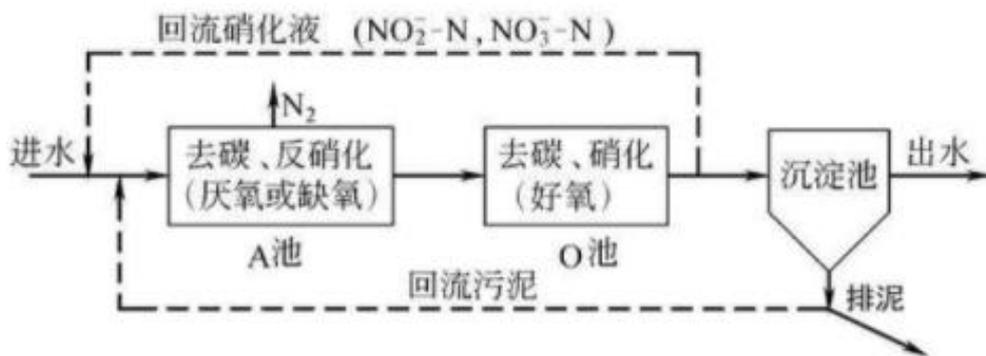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又称“淹没式生物滤池”、“接触曝气法”、“固着式活性污泥法”，

其技术原理是在生物反应池内填充填料，已经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在填料上布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广泛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新陈代谢的作用下，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得以去除，污水得到净化。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厌氧段厌氧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化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sub>3</sub>、NH<sub>4</sub><sup>+</sup>），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sub>3</sub>-N（NH<sub>4</sub><sup>+</sup>）氧化为 NO<sub>3</sub><sup>-</sup>，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sub>3</sub><sup>-</sup>还原为分子态氮（N<sub>2</sub>）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1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间接排放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池 (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A/O 法)；厌-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2/O 法)	是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	氨氮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SBR)	间接排放		是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氨氮、磷酸盐 (总磷)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产污水排放口	113.100	22.667495°N	间接排放	近期做零散废水处理 远期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100 288°E	22.66 7271° N	近期排入中心河 远期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8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生产废水近期由零散废水商回收处理，远期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村大坦路（土名）地段，目前已建成总处理规模为 3.3 万 m<sup>3</sup>/d。荷塘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截污管道工程，纳污范围一期工程纳污范围主要包括荷塘中心镇区的部分区域，主要集中在瑞丰路，沿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等路段，服务人口约为 2.3 万人。二期工程纳污范围主要包括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等四个区域。三期工程纳污主要包括南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的市政管网集污范围。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综合污水水量为 3.39m<sup>3</sup>/d，占荷塘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少。废水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荷塘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综合废水。

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采用“A<sub>2</sub>/O+矩形斜板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禾冈涌后下游汇入中心河，然后由中心河排入西海水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印花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面条线	调粉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和面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0				2400
	熟化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2400
	压延线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2400
	切面刀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2400
	热风蒸面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0				2400
	干燥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2400
河粉线	泡米桶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2400
	磨浆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2400
	蒸熟线	设备运行	频发	65~70				2400
	干燥线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2400
米粉线	粉碎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2400
	搅拌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2400
	成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0				2400
	蒸粉线	设备运行	频发	65~70	2400			
	干燥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2400			
供热系统	锅炉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2400			
	锅炉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2400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米渣、冷却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碎米粉、粉尘渣）、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袋交废品回收商回收，米渣、碎米粉、面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备料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2t。	2
	碎米粉、面	按产品量 1%计算，年产量约为 5t。	5
	米渣	按原料量 1%计算，年产量约为 2.85t。	2.85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粉尘	根据表 4-2 可得 $0.473-0.071=0.402t/a$ 。	0.402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	7.5
--------	------	-----------------------------------	-----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备料	/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2	废品回收商回收	2	废品回收商
备料	/	碎米粉、面	一般工业固废	5	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5	外售养殖户
备料	/	米渣	一般工业固废	2.85		2.8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402		0.402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清运	7.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包装袋	废塑料制品	143-001-99	2	备料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回收商回收
碎米粉、面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143-001-34	5	备料	固态	有机物	/	1次/天	/		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米渣		143-001-34	2.85	备料	固态	有机物	/	1次/天	/		外售养殖户
锅炉粉尘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402	废气处理	固态	无机物	/	1次/天	/		外售养殖户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不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物质。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天然气	8006-14-2	0.0023	50	0.000046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46	—

备注：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100 米，天然气管径为 0.2m。厂区设有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在发生泄漏时关闭总开关，本评价按厂区内管道体积算天然气最大储存量，即  $100 \times 3.14 \times (0.12)^2 \times 1 = 3.14m^3$  天然气，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3$ ，可知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为 0.0023t。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

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区	天然气	泄露、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泄漏物污染土壤、地下水，或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储存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检查管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造成污染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远期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氮、SS、 总氮、总磷	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氨氮、SS	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氨氮、SS	/ (间接)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DA001	氮氧化物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年	
	颗粒物	年	
厂界	臭气浓度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臭气浓度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氮、总磷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清洗废弃物定期外售养殖户用作饲料原料,废包装料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业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粉 50 吨、河粉 50 吨、面条 10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2024.8.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331t/a	0	0.331t/a	+0.331t/a
		氮氧化物	0	0	0	0.502t/a	0	0.502t/a	+0.502t/a
		颗粒物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生产废水（远 期）		COD <sub>Cr</sub>	0	0	0	0.051t/a	0	0.051t/a	+0.051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总氮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总磷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生活废水（近 期）		COD <sub>Cr</sub>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BOD <sub>5</sub>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SS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氨氮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生活废水（远 期）		COD <sub>Cr</sub>	0	0	0	0.099t/a	0	0.099t/a	+0.099t/a
		BOD <sub>5</sub>	0	0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SS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氨氮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t/a	0	2t/a	+2t/a
		碎米粉、面	0	0	0	5t/a	0	5t/a	+5t/a
		米渣	0	0	0	2.85t/a	0	2.85t/a	+2.85t/a
		锅炉粉尘	0	0	0	0.402t/a	0	0.402t/a	+0.4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